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明異議人　林曉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1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林曉萍(下稱抗告人)前因涉犯33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2月確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聲請另定較有利之應執行刑，並非對檢察官之積極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不符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規定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33罪經系爭裁定定刑，尚有縮刑空間，請撤銷發回重新定刑，或自為裁定定刑等語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訴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

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系爭裁定定刑有期徒刑15年2月，於民國108年2月11日確定，由檢察官以108年執更字第143號指揮執行(下稱系爭執行)等情，有系爭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院審酌抗告人：

1、於刑事聲明異議狀雖記載不服執行指揮，然不服案號為「108年度聲字第52號(即系爭裁定)」，且內容係以其所犯33罪具有高度重複性，各罪獨立性較低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果應予遞減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刑罰效果應予遞減更低之刑等，請求「賜准重新裁量」(見原審卷第5至12頁)，可見抗告人聲明異議之對象並非系爭執行，而係系爭裁定。

2、於刑事抗告狀除援引刑事聲明異議狀內容外，並記載「抗告人認尚有縮刑之空間，主張將上開33罪重新裁量，懇請　鈞院法內施恩，准賜本案發回重新裁定，或由鈞院自為裁定」，亦見抗告人聲明異議之對象確為系爭裁定。

3、綜前，抗告人固記載對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然其內容則係對系爭裁定，主張有責罰顯不相當，請求重新定刑，即係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，非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不在刑訴法第484條之射程範圍內，是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